

还欠账的事不挣钱?

宣威探索锌废渣综合利用模式,预计产值达10亿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黄平

经济欠发达的云南省宣威市,22个乡镇(镇、街道)堆存遗留的锌废渣达2000万吨。目前,宣威市已在全省率先启动遗留锌废渣处置工作。宣威市委、市政府把开展遗留锌废渣处置作为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保护工作实效的重要内容,一场加快清偿环境污染历史欠账的攻坚战正在全面提速。

摸清废渣底数,确定处置思路

据了解,土法炼锌企业于20世纪80年代落户宣威并迅速发展。在2004年全面取缔土法炼锌企业后,宣威市境内遗留大量锌废渣且无序堆存,对生态环境、土壤、河流及水源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宣威市无序堆存的锌废渣中含有铅、锌、铜等重金属,造成近万亩耕地、林地闲置浪费,影响到10余条河流水质,还曾发生过因擅自挖淘锌废渣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通过认真调查摸底,宣威市准确把握了锌废渣的分布情况、堆存数量和处置现状。目前,在宣威范围内遗留的锌废渣达2000万吨,在22个乡镇(镇、街道)均有堆存,涉及范围较为广

泛。宣威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并充分论证,全面研判锌废渣的危害性和实施处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宣威市委、市政府认识到,开展锌废渣处置工作,不仅可有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而且将对促进资源充分有效利用、带动就业、拉动区域经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经过评估择优,宣威市确定了辖区负责、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限定时限、严格标准、综合利用、安全彻底处置的锌废渣处置工作思路。

实行全过程监管,纳入乡镇考核

锌废渣处置工作环保要求高、工艺标准严、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大,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彻底处置。

宣威市对参与锌废渣处置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在办理立项、环评、水保、用地等审批手续的基础上,还必须进行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的才允许实施处置项目。

为确保锌废渣处置工作安全彻底,宣威市加大监管力度,对处置过程中的取渣、运输、堆存、加工各环节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并督促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应急预案。

宣威市要求企业在洗选基础上坚持

综合利用,把锌废渣用于制砖、水泥原料等方面,杜绝二次堆存,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彻底处置。实行保证金制度,由锌废渣处置企业按处置量每吨缴纳0.5元保证金,处置工艺达标、处置彻底有效且按照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拆除厂房设备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同时,宣威市认真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将全市环保、安监、国土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锌废渣所有人、处置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乡(镇、街道)的千分制考核内容,确保锌废渣处置工作按计划安全、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企业投资,实施生态恢复

锌废渣处置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资金投入大,宣威市采取政府主导、企业投资的方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充分实现处置综合效益。

宣威市成立了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环保、安监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水务、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锌废渣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研究出台了《宣威市历史遗留锌废渣处置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工作思路、工作原则、工作要求和政策措施。

宣威市组织召开历史遗留锌废渣处

置工作会议,市长周云锋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参与历史遗留锌废渣处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所有涉及锌废渣处置的乡(镇、街道)与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目前,宣威市通过严格招商选资,已全面启动实施历史遗留锌废渣环保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据了解,这一项目由宣威市惠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投资建设,总投资2.5亿元。一期项目选址于宝山镇,投资5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锌废渣重选生产线1条、环保免烧砖生产线4条。目前,重选生产线已建成,正在进行半工业性实验生产,已有效处置锌废渣30余万吨。二期项目计划投资两亿元,将分别在格宜镇、龙场镇、东山镇、文兴乡建设锌废渣环保治理和综合利用生产线,现已启动前期工作。项目全面建成投产,预计产值可达10亿元,带动400余人就业。

宣威市还将全面推进综合治理,积极进行生态恢复。宣威市政府要求,对渣场采空区因地制宜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实施土地复垦、还林、还草等生态修复。锌废渣处置工作结束后,所有厂房、设施全部拆除恢复原貌,禁止留为其他生产经营用途。通过对锌废渣进行安全处置并同步实施生态恢复,预计整理土地6000余亩,新增林地2000余亩。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临汾

1号文件安排落实新法

◆本报记者李景平 通讯员王文龙 金翔宇临汾报道 新年伊始,山西省临汾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1号文件,对全市各县(市、区)做好新《环境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作出安排。

意见指出,各县(市、区)委、政府要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学习贯彻好新《环境保护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抓好新《环境保护法》的培训活动和舆论宣传,认真做好新《环境保护法》的具体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新时期环保工作实施的长效机制。

意见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对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考核机制。今后,环境保护工作将作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临汾曾被世界卫生组织评为最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城市。近年来,临汾市委、市政府采取硬措施、铁手腕,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环境质量有了根本好转。去年,全市二级以上天数达241天,同比增加82天。其中,一级天数40天,同比增加22天。

德州

用好硬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郭本芳 德州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德州市环保局了解到,借着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东风,德州市环保部门将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据了解,新《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排污企业11项法定义务,对各级政府、部门和排污单位都规定了新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德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新法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违法成本,今后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将上不封顶。此前,环保部

门对违法企业没有限产和停产处罚资格,而新《环境保护法》赋予了环保部门这项权力,环保部门的手段更硬了。

德州市环保部门将重拳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者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者,将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公安机关。

咸宁

“三个十”确保新法执行到位

◆本报道 湖北省咸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近日举办新《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揭开了“春雷行动”序幕。

启动仪式上,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逸章要求全市广大群众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咸宁市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负责人代表企业发言,表示要认真学法守法,依法实现持续发展。

咸宁市副市长曾国平在《咸宁日报》上刊登署名文章,强调要加大新《环境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力度,重视新法的贯彻落实执行,依法治市,依法保护咸宁良好的生态环境,共建绿色美丽家园。

据悉,咸宁市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的“春雷行动”包括“三个十”,即十个宣传活动、十个制度改革、十个专项行动。

十个专项行动包括环保大讲堂、执法曝光台、知识竞赛和摄影比赛等。十个制度改革包括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目标责任管理与考核体系、资源环境负面清单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等。十个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包括未执行环评建设项目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建筑噪声扬尘及城区燃放鞭炮整治、清洁水环境、垃圾填埋场与污水处理厂整治、矿山开采整治、排污费专项稽查等。

刘会林 朱敏

三穗

环境执法唱好红白脸

◆本报道 贵州省三穗县环保局日前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在环境监管执法中唱好“红脸”和“白脸”,以更严格的执法、更贴心的服务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确保新《环境保护法》执行到位。

执法人员先后检查了三穗工业园区、高速公路沿线、进出城主干道等相关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等行为,执法人员“红脸”相对,铁面执法,要求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未建成,未获取试生产批复之

前,坚决不能投产。对生产工艺需改进、管理需完善的企业,执法人员则“白脸”相迎,真诚关怀。执法人员表示,有的企业生产线的几处问题需要进行工艺优化、改进,环保部门可以帮忙联系专业技术人员;雨污分流沟有的地方不畅通,需要马上疏通。

“红脸”从严管理、严格要求,“白脸”亲切服务、真诚支持。一“红”一“白”进一步提升了三穗县环保部门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黄运 甘典扬



湖北省秭归县首个PM_{2.5}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目前已完成板房建设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即将投入使用。新建成的自动监测站涵盖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等监测参数,并接入宜昌市环境监测网,统一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冯冬全摄

威海提前淘汰 7148辆黄标车

◆本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威海市环保局了解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威海市累计审核通过的提前淘汰黄标车达7148辆,淘汰位居全省第二位。

从车型结构看,威海市已对提前淘汰的4452辆货车、2696辆客车完成审核,补贴兑付金额分别为3671.22万元、1669.37万元。淘汰总量排前三位的分别是轻型货车、小型客车和微型客车。其中,轻型货车淘汰3677辆,补贴兑付金额为2711.81万元,分别占淘汰总量、补贴兑付额的51.44%和50.78%。从区域看,文登区、环翠区、荣成市的累计淘汰量、补贴兑付金额居全市前三位。

季英德 李润

邯郸划分乡镇 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报道 河北省武安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近日通过专家审查,至此,邯郸市15个县(市、区)均已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按照《河北省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等要求,邯郸市从2013年开始开展乡镇饮用水源地划分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区域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环境现状,依据技术规范要求,划分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据介绍,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作为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提供了科学依据,有助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冯涛

浏阳专项整治 造纸行业

◆本报道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浏阳市环保局了解到,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浏阳市58家造纸企业中已有44家做到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另有12家企业停产整改。

为整治造纸行业环境污染,浏阳市专门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浏阳市58家造纸企业均指派了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停产整治。

大瑶造纸基地投入近两亿元全面提升环保设施,目前基地已有14家企业开工生产。造纸基地生产废水实现了一级A标准排放,已开工的造纸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文萍 刘立平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清潭村在全村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并由卫生保洁员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将塑料垃圾等不可降解垃圾统一送到垃圾填埋场,将瓜皮果壳等有机垃圾送到村里的“绿房子”,通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处理后变成可利用的农家肥。

人民图片网供图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我部对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5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

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 (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重庆巫山神农峰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50号	2014-12-31
2	关于新疆若羌民用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51号	2014-12-31
3	关于京秦高速公路京冀、冀津接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3号	2015-1-5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150兆瓦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57号	2014-12-5
2	关于盘锦港海港起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80号	2014-12-31
3	关于四川白马600兆瓦循环流化床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81号	2014-12-31
4	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82号	2014-12-31
5	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及配套原料林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83号	2014-12-31
6	关于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号	2015-1-6
7	关于北京协和医院门诊急诊楼及手术科室楼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6号	2015-1-6
8	关于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七台河至鸡西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7号	2015-1-9
9	关于哈尔滨至同江高速公路双鸭山(集贤)至同江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8号	2015-1-8
10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黄村一车段南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9号	2015-1-8
11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0号	2015-1-8
12	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大庆至肇源(省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1号	2015-1-9
13	关于鹤岗至哈尔滨高速公路伊春至绥化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2号	2015-1-8
14	关于绥满高速绥芬河(东宁)至牡丹江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3号	2015-1-8
15	关于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塔什店发电厂四期扩建2×125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5]2号	2015-1-14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